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31號

原　　告　品高洗衣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禎豐
原　　告　采高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禎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淑華律師
　　王羽潔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尚義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票據權利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9,736元，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,143,000元（計算式：4,680,000 元+2,808,000元+455,000元+4,200,000元=12,143,000 元）；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各為750,000 元，前開訴之聲明應合併計算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3,643,000元（計算式：12,143,000元+750,000元+750,000元=13,643,000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2,120 元；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出具道歉啟事，係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135,120 元（計算式：132,120 元+3,000元=135,120元）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69,736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5,384元（計算式：135,120 元-69,736 元=65,384 元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